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屯昌县新兴镇 2026 年（蕴沃、新雄、南岐、下屯）整村推进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屯昌县新兴镇

发 包 人（甲方）：屯昌县新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乙方）：屯昌屯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屯昌县新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屯昌屯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为 2026 年以工代赈工程项目，资金性质为政府资金，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确定项目施工承建单位屯昌屯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本施工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屯昌县新兴镇 2026 年（蕴沃、新雄、南岐、下屯）整村推进以工代赈项目
- 2、工程地点：海南省屯昌县新兴镇
-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4、工程承包、内容及规模：道路、巷道、排水沟、挡土墙等基础设施工程。
- 5、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 6、工程总造价：工程总承包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4834088.68 元（大写：肆佰捌拾叁万肆仟零捌拾捌元陆角

捌分)。该价款为按固定单价计算的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7、工程结算: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造价原则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则以审计部门作出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二、施工期限

本工程工期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6年9月21日。

工期为180日历天。

三、责任范围

甲方责任

- 1、合同签订后1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各2份，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隐蔽工程验收，经济资料的签证。
- 3、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负责在工程开工前或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场地内全部坟墓迁移、槟榔树、花梨树及所有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补偿、清场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协调及法律责任。
- 4、因坟墓、青苗、树木未及时迁移、村民阻工、权属纠纷、补偿争议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停工、窝工、罚款、索赔、

诉讼的，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顺延工期，并赔偿
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全部实际损失。

承

5、按工程进度及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四、乙方责任

1、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及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
会审交底资料和现行规程、规范进行施工。

2、签订本合同后，监理开工令发出后 7 天内组织进场施工。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
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责任由
乙方自行负责。

4 服从甲方代表合理的协调工作。

5、每周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如遇碎石垫层等重要工序时
需提前 1 天报告甲方，以便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
工序。

6、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并在验收后 15 天内完善竣
工结算等相关手续。

7、以工代赈政策专项履约责任

政策依据：乙方（施工单位）须严格遵照执行《国家以

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2 年第 57 号）、《海南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屯昌县发展改革委及新兴镇人民政府关于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劳务组织、档案资料等全部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全面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技能培训、资料归档、验收迎检”全流程法定及约定责任。

全流程独立履约义务：本项目以工代赈所有工作环节均由乙方独立、自主、完整完成，不得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代办，不得推诿、甩项、缺失环节。乙方须严格按照以工代赈法定流程、审批流程、实施流程开展工作，确保程序合法、流程闭环、操作规范。

务工组织与劳务报酬责任：乙方须按政策要求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地的群众，其中脱贫户、监测户、农村低收入人口不低于岗位总数 10%，发放劳务报酬不少于 93.82 万元，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 19.28%，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造册工作及培训人数不少于 108 人。劳务报酬需按规定比例足额、及时、直达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建立务工台账、考勤记录、发放凭证，严禁虚报务工人数、冒领劳务报酬、拖欠克扣工资。

资料编制、归集与档案责任：乙方全权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全套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装订、归档、上报及动态



更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务工组织方案、劳务合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公示资料、培训记录、现场影像资料、验收资料、审计及督查迎检资料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规范、齐全、可追溯，符合省、县、镇三级档案管理及核查验收标准。

验收、督查、审计配合责任：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上级发改、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开展的项目督查、绩效评价、审计、验收等工作，按要求提供资料、现场核查、整改落实，因乙方资料不全、流程违规、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整改、通报、暂缓拨款、资金追回、验收不合格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本条款及以工代赈政策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拒绝竣工验收；造成项目无法通过验收、资金违规、审计处罚、信誉受损等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经收取的款项，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8、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质量要求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六、验收保修

1、工程竣工并路面保养期满后，乙方要提前5天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5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甲方不能及时组织验收应事先告知乙方。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负有壹年质保期保修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乙方备料款。

2、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报告后3天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80%时，工程验收合格完善竣工结算等相关手续后，将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完毕。

3、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误，如工期延误导致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未完成工程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经收取的款项，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2、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1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致使工程出现相应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更换材料。经过更换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1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变更、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合同。

2、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甲方要求更换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经收取的款项，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十、特约事项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因材料价格上涨所增加的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2、施工期间本工程如要改项或增量须取得工程设计人员和甲方的同意，完善签证后方可施工。

3、工程在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水电费。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项目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及其它

1、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县财政局执壹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甲方：

发包方（盖章） 屯昌县新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承包方（盖章）：屯昌屯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